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4月22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金豐

聯絡電話：02-89956888分機192

編號：016

六度酒駕終釀悲劇 妻女含淚泣訴委屈

一名家住新北市土城區的周姓男子（50歲）原本在板橋區經營麵攤，靠著跟老婆努力工作，經濟狀況雖然稱不上富裕，但慢慢地也買了房子跟車子，雖然有房貸要付，車子也是買二手的，但因收入還算穩定，顧著麵攤，一家三口日子倒也過得和樂融融。不過這一切都在男主人染上酒癮之後變了調。民國99年12月周男第一次因酒駕被抓，法官顧念其為初犯，且為一家經濟支柱，輕判罰金新台幣（下同）5萬元。不料周男並未因此學到教訓，於103年9月再度因酒駕被警察攔檢。第2次法官判他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12萬元。周男雖然繳清了罰金，但仍不知悔改，第3度於105年11月因酒駕被抓。這次法官再判他有期徒刑4月，一樣得易科罰金，但多了併科罰金1萬元。周男又繳清了罰金，但仍舊不改酒駕的惡習，於106年6月第4度酒駕上路，所不同的是，這次他拒絕酒測，故被開處罰單9萬元。第5次周男學到了一點教訓，於107年2月喝了酒以後，改騎腳踏車上路，殊不知此種行為仍然違反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3條的規定，周男再度因拒絕酒測而被開了一張1,200元的罰單。第6次周男於107年7月因酒駕不幸發生車禍，導致其下半身癱瘓，從此只能

臥病在床。

周男發生車禍之後，一家人的生計立刻陷入危機，不僅房貸繳不出來，連女兒的學貸也無法支付，接連被銀行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及拍賣不動產。同時周男因屢次酒駕及無照駕駛等被開的交通違規罰單都未繳清，又積欠 105 及 106 年的地價稅、107 年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累積尚欠 14 萬 2,580 元，被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周男的女兒接到新北分署的通知後，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到場幫爸爸繳了 1 萬元，並哭著解釋因爸爸酒駕造成家裡的經濟狀況出現問題，「但最艱困的時候都熬過去了」，她已經找到工作，一定會來繳清欠款，請執行人員給她一點時間處理，也理解新北分署依法必須先查封不動產，以免義務人脫產。執行人員依約定於次日上門查封周男名下位於新北市土城區的不動產，一進門就看到癱瘓在床、面黃肌瘦的周男，及在一旁照顧他的妻子。周妻一邊引導執行人員調查屋況，一邊含淚訴說這幾年來因周男酒駕，妻女所遭受的種種委屈，更表示願意以周家的慘痛教訓為例，請執行人員向社會大眾宣導千萬不要酒駕，讓人聽了非常心酸與不捨。

新北分署除了對於周妻的大愛精神十分感佩之外，也表示會盡力協助周家度過難關，包括轉介申請社會救助金等；對於本件則將採取最寬緩的態度，讓義務人慢慢分期繳納。新北分署同時呼籲國人以周男為鑑，切記不要酒駕，以免發生憾事，害人又害己，到時候想後悔已來不及。

